**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835-1600224N2231**

**项目名称：公益标志牌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二○一六 年 月 日**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 方：**

根据公益标志牌项目的询价结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二、合同项目内容**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公益标志牌项目位于黄埔区城区及周边各条主干道公路网，包括中山大道、黄埔大道、黄埔东路、大沙东（西）、护林路、丰乐北、茅岗路及港湾路等10块公益性标志牌。安装标识牌具体路段、规模及内容请到现场勘查。

2. 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制作、安装、垃圾清运、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维护服务。

**三、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施工队伍，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组织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体系要求组织施工队伍，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组织施工。安装、调试等并对用户进行使用及维护方面的培训。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安装合格，组织卸货，确保货物安全和完整。

4.乙方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在1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争取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交付验收标准及要求**

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天数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依次序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相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16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1.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启动金；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5%；

3.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完（质保金不计利息）。

4.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中标通知书，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更正，如果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可要求中止合同。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施工范围应设置安全网，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总款项的1‰/天）。

2.4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2.5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6 质保期：2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四、其 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